



中華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三十三次)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中華食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二、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三、C106010 製粉業。
 - 四、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七、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八、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九、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十、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十一、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十二、C108010 糖類製造業。
 - 十三、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200,000,000，分為 12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二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選任之。選任後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訂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自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

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若因故不克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出席董事代理之，但一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分派股息及股東紅利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且其中不低於百分之五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附則

[illegible]

董事長：陳冠呈

